

中 北 大 学
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研 学 字 〔2023〕 第 1 号

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,根据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<党研〔2021〕2 号>》及《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、评定比例及金额

一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:

1. 特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10%, 奖励金额为 8000 元
2. 一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10%, 奖励金额为 6000 元
3. 二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30%, 奖励金额为 4000 元
4. 三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30%,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

二、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:

- 1、一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50%, 奖励金额为 8000 元
- 2、二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50%, 奖励金额为 6000 元

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5 月评定一次, 根据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学金获得者。**研究生一年级根据研究生类别进行名额分配, 其他年级不分类别。**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四条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奖优助学工作组, 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、审核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评范围

第五条 评选对象为: 面向我院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、选择全日制培养模式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,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,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; 在选修博士课程阶段,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

第七条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特等奖学金, 且不占学院比例。博士推免生一年级按复试成绩 50%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, 50%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, 且占学院比例。二、三年级随班参评。推免生有违反校规校纪未达处分者降一级参评。

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,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国

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资助。

第四章 评定条件

第十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- 一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二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三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四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五、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情况特殊的优先考虑。
- 六、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要符合一些基本条件：

硕士研究生一年级：要求参加华彩/俊彦讲座不少于 2 次。

硕士研究生二年级：

(1) 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如补考通过按补考前原始成绩计算。

(2) 第一学年参加华彩/俊彦讲座不少于 4 次。

(3)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申报（含申报未成功立项）山西省研究生科技立项 1 项。（从 2021 级开始执行）

硕士研究生三年级：参加华彩/俊彦讲座不少于 8 次。

第十一条 具体评分细则：

一、研究生一年级

根据学生入学成绩计算。

二、研究生二年级

根据学生学业成绩计算，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。

三、研究生三年级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=科研能力分（90%）+社会服务能力分（10%）

第十二条：申请人考核办法：

一、入学成绩分的计算方式：

入学成绩依据当年招生录取办法的计算公式。

二、学业成绩分的计算方式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分数} = \text{课程平均成绩 } A = \frac{\sum_i \text{课程标准成绩}(Si')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 Ki}{\sum_i \text{课程学分} Ki}$$

$$\text{每门课程标准成绩： } Si' = 100 \times \frac{Si}{Si}$$

(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, $\overline{S_i}$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)

其中: 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;

②有缺考科目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。

三、科研能力计分标准

具体计分标准参考《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》

四、社会服务能力

具体计分标准参考《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》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:

- 一、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;
- 二、有学术不端行为;
- 三、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;
- 四、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;
- 五、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、交费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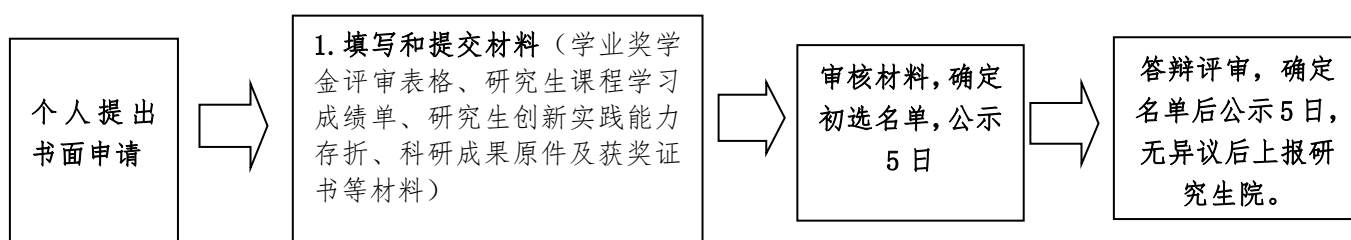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业奖学金降级:

- 一、在校级查课中被查课旷课 1-2 次者;
- 二、有院级处分者。

第十五条 博士由所学专业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评审。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, 待复学之后随新班级参评学业奖学金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六条 具体的评审程序如下:



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

第十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 并颁发荣誉证书, 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, 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, 按评审程序操作, 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, 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十九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、受校纪校规处分者, 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,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, 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。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, 学校

将对培养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执行，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，所有成果只能使用 1 次，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细则

签 批：李秀玲 拟 稿：苗 慧 校 印：赵 韡 份 数：20